

#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组织部文件

穗天组通字〔2015〕50号



##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委组织部反映。



#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天河区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集聚高层次人才，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态势，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委组织部是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工作的责任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实施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来源为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分项，受当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限制，各类人才项目获评人数见当年的申报公告。

##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

### 第一节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第四条** 创新领军人才。指受聘在天河区辖内企业从事技术研发、科研创新、管理创新工作，有重大科研成果、突出业务成果，对企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申报

人应在本行业具有较高声誉，参评当年已与企业签订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工作合同，每年在企业工作一般不少于 9 个月，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符合天河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在金融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商贸业和商务服务业等领域，有突出业务成果和重要贡献，对推动专业领域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3. 具有在世界著名企业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经历，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擅于经营管理，有较丰富实践经验，在业界享有较高声誉。

申报人所在企业为近两年新落户天河的企业，且经区有关部门认定为重点企业引进的，可优先评定为创新领军人才。

**第五条 创业领军人才。**指掌握重大科技项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化经历，或者在现代服务业领域，创业理念和商业模式具有独创性，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在天河区创办企业的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带头人。申报人所创办的企业应在天河区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实缴不低于 300 万元）和税务登记手续，成立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 6 年以下，且申报人拥有该企业不低于 20% 股份并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在合伙企业中，其出资比例不低于 20%），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知识产权清晰无争

议，其技术成果国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良好市场潜力；或者在金融服务、现代商贸、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和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具有可预见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市场前景广阔。

2. 有相关创业经验，或具备在国内外知名高校、企业、研发机构担任中高层职务经历。

3. 创业项目符合天河区金融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商贸业和商务服务业等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且与该领军人才所从事的核心技术领域密切相关。

4. 科技类创业项目应该可直接进行产业化，或已完成前期开发，进入中试或样机制造阶段，具有稳定的实验数据和中试产品。

5. 创业企业拥有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并拥有一支由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业团队。

创业企业已获得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市场化资金投入，或者是区有关职能部门作为重点项目引进的，可优先评定为创业领军人才。

## 第六条 扶持措施。

1. 对创新领军人才给予创新工作专项经费，资助金额为 50 万元，分期拨付给企业，专项用于该领军人才的创新工作。首次拨付资助金额的 40%，后续资金视项目进展情况自获评之日起 3 年内分期拨付。

根据创业领军人才创办企业的规模，按照 500 万元、400 万元和 200 万元三个等次给予创业扶持资金。首次拨付资助金额的 40%，后续资金视企业发展情况自获评之日起 3 年内分期拨付。

2. 创新领军人才和创业领军人才在天河区工作、创业期间，可享受相当于个人上年度年薪 10% 的奖励，期限为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根据创业领军人才创办企业的实际租赁场地，提供相应面积的 3 年租金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平米，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在广州市没有自有住房的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可以申请住房补贴，按照每月 2500 元的标准，每年集中发放一次，最长可享受 3 年。

5. 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在获评之日起 3 年内，未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其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优先享受天河区中小学校的优质学位。

6. 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自获评之日起 3 年内，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针对大病、重病等情况，由区有关部门根据人才的需要协调优质医疗资源提供服务。

## 第二节 杰出优秀人才项目

**第七条** 杰出人才、优秀人才。指在天河辖区企业工作的优

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依其业绩与贡献不同，划分为天河区杰出人才、天河区优秀人才两个层次。杰出人才、优秀人才所在企业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为天河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重点企业。
2. 发展前景好、增长速度快的中小企业。

为扶持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发展，在杰出人才、优秀人才项目中设置新业态人才扶持专项，新业态人才专项的产业领域以每年申报公告为准，获评人才按照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进行扶持。

#### **第八条 扶持措施。**

1. 杰出人才可享受其本人上年度年薪 1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优秀人才可享受其本人上年度年薪 1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 在广州市没有自有住房的杰出人才、优秀人才可以申请住房补贴。杰出人才按照每月 1500 元的标准、优秀人才按照每月 1200 元的标准，1 年集中发放。
3. 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获评当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 **第三节 股权投资人才项目**

#### **第九条 新设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团队组建奖励。**

（一）自本政策施行之日起，工商注册登记在天河区并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备案的新设股权投资类企业，给予管理团队一次性

奖励。实收资本或实际管理资金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不足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按照实收资本或实际管理资金的千分之一给予奖励；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超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部分再给予万分之五的奖励。单个企业管理团队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1. 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自行管理运作的，奖励给予公司管理团队；委托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在天河区）管理运作的，奖励给予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管理团队。

2. 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当年实际管理资金的规模达到奖励标准的，奖励给予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在天河区）的管理团队。

（二）本政策实施前已在天河区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时的新增实收资本或新增实际管理资金规模达到上述规定的，参照新设企业给予奖励。

**第十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团队成员奖励。工商注册登记在天河区并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其实收资本或实际管理资金达到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成员（奖励对象参照第九条，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其对天河区的经济发展贡献执行。

**第十一条** 区内投资经理贡献奖励。辖区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投资经理推荐辖区创业企业获得其所在企业投资，上年度投资到位资金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提供投资协

议、银行流水证明、验资报告、股权变更证明等材料），按照到位资金的千分之五给予投资经理奖励，单个投资经理最高可获得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区外投资经理贡献奖励。辖区外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投资经理推荐天河辖区创业企业获得其所在企业投资，按照上年度投资到位资金总额排名（提供投资协议、银行流水证明、验资报告、股权变更证明等材料），到位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并排名前 10 名的，按照到位资金的千分之四给予投资经理奖励，单个投资经理最高可获得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高层次金融人才配套奖励。对广州市每年评定的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和金融专业高级人才，所在企业在天河区登记注册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按照市奖励给予 1:1 配套奖励。

**第十四条** 特殊股权投资人才奖励。对于实收资本特别巨大的新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或投资辖区创业企业投资总额特别巨大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辖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团队或投资经理奖励。

**第十五条** 限制条款。

1. 股权投资类企业中具有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身份的，不属于本节奖励范围。
2. 申报奖励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其投资领域须符合天河产业发展方向。

#### 第四节 其他扶持项目

**第十六条** 加大对辖区人才社会组织的扶持，对在天河注册登记、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利于高层次人才集聚的新成立人才社会组织，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

**第十七条**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鼓励支持辖区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天河举办人才沙龙、创业论坛、创业大赛等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人才社会组织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建立行业人才信息库，制定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对开展人才工作成绩显著的人才社会组织进行表彰和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资金需由企业申请，企业按照区委组织部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通过“天河区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进行申报。区委组织部对申请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告知企业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已经获评为天河区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的，不得再次申报天河区其他人才奖励。当年获评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的，次年不得再次申报杰出人才、优秀人才。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在我区享受其他优惠政策或待遇，又获评为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的，对相同类别的优惠措施，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给予扶持。

获得股权投资人才奖励的，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获评后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给予扶持。

#### 第四章 评审、认定与批准

**第二十二条** 评审流程。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的评审，由区委组织部按照程序组织实施。

1. 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的评审。区委组织部牵头组织书面评审、答辩会审和实地考察，提出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的建议人选和扶持意见，报区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区委审定。

2. 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的评审。根据人才队伍状况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区委组织部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当年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的建议人选和扶持意见；其中，新业态人才扶

持专项，由区委组织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申报情况，商主管职能部门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和扶持意见，纳入当年杰出人才、优秀人才扶持范围，报区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会议讨论审定。

**第二十三条 认定流程。**股权投资人才所在企业按照申报公告列明的条件，提供所需材料，由区委组织部审核后提出奖励方案，报区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会议讨论审定。

**第二十四条 公示。**经评审确定的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杰出人才和优秀人才（含新业态人才扶持专项）名单，在“天河信息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向获评人选颁发《天河区创新领军人才证书》、《天河区创业领军人才证书》、《天河区杰出人才证书》、《天河区优秀人才证书》，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管理期为3年，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管理期为1年。

股权投资人才奖励方案经区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会议讨论审定后，奖励名单在“天河信息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认定异议内容属实且影响获评的，调整出获评名单，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异议提出人。

**第二十五条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委组织部将对获评人才的扶持、奖励方案提交区政府审定，通过后交区财政局拨款，区财政局根据扶持、奖励方案将资金拨付给企业。其中，

对个人的奖励，由企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转发给个人。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创新工作专项经费、创业项目扶持资金必须用于创新工作或创业项目，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及所在企业，需与区委人才工作办公室签订《创新工作合同书》、《创业扶持项目合同书》，对拨付的创新工作专项经费、创业项目扶持资金设立专门账户，并按照《创新工作合同书》、《创业扶持项目合同书》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

**第二十七条** 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所在企业，在管理期内定期向区委组织部报送创新工作专项经费、创业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报告或项目完成报告等相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区委组织部负责定期对创新工作专项经费、创业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开展绩效考核，绩效考核不通过的，停止拨付扶持奖励资金。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调整出“天河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名单：

1. 创新领军人才离开申报时所属企业或者不在天河辖区工作的。
2. 创业领军人才所创办的企业破产，或者工商注册、税务登

记移出天河区的。

3.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绩效考核不合格者。

4. 有违法犯罪或严重违纪等其他行为的。

区委组织部在得知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才所在企业发出《关于调整出天河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的通知》。

**第三十条** 在各类人才评审、认定过程中，伪造从业经历、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作假行为的，取消企业当年申报资格，在公示的范围之内予以通报，且自通报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报。

获评后发现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获评的荣誉称号，退回已拨付的奖励扶持资金，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印发

---